

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12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（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發布）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等區域。

三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（一）學校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體育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五、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六、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七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
（一）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項之規定。

（二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八、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九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
(二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(四) 其餘時間以不影響教學與校園安全，經學校核可後使得租借。

前項場地開放時間，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公告。

十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
十一、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下。

(一) 活動中心羽球場每面收費 300 元/2 小時，含照明設備。

(二) 活動中心籃球場每場收費 1800 元/2 小時，含照明設備。

(三) 運動場及室外球場每場收費 550 元/2 小時，夜間照明設備費用另計。

(四) 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情況經校長核可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十二、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

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(三)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(六)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八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九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)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十四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十五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六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十七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。
- 十八、本校保有最終許可之審核決定權。
- 十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		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	自民國	年	月	日	午
時    間	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
					時    起
					時    止

茲向 貴校借用「」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非經許可之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    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擬：  
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  
場地費          \*   =   元  
冷氣費          \*   =   元  
照明使用費      \*   =   元  
保證金          元  
共計：          元整

\*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    址：

電    話：

事    務    組		會    計	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長
出    納    組		會    計    主    任	
總    務    主    任			

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 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 貴校 場地舉辦 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  
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 
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，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- 三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標準辦理。
- 四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